

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按照本条第二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

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醉酒；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
- 故；
12.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费。

（二）在下列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3.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6.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8.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保险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出的保费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4. 保险金受益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5.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5.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6.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8.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五）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约定提供相应给付保险金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 （二）**被保险人**：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本保险保障的对象。
- （三）**受益人**：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 （四）**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五）**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六）**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事故。
- （七）**未到期保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 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八）**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九）**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十）**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 （十一）**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二）**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三）**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十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五）**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十六）**酒后驾驶**：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 （十七）**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八）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九）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二十）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二十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 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的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伤害而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本附加险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其他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二）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三）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或结算金额为0的，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

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 × 赔付比例

针对本条第(一)到(三)项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的;
2. 被保险人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3.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4.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5.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8.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9.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被保险人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2.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训练）、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3. 被保险人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受益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被保险人入院之日起五日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未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需转入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

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7.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

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五）当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金额未达到被保险人实际支出意外医疗费用的全部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2. 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3. 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自始无效。

其他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义

1. 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

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2.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3. 社会医疗保险

本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少儿医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4.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治疗的，指符合被保险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释义为准。

华泰财险个人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合同有必选保险责任，请您注意2.6.1
- ❖ 本合同有可选保险责任，请您注意2.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4 特定传染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5 职业病
1.3 被保险人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16 地方病
1.4 投保人	6.4 年龄错误	7.17 潜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8 热气球运动
2.1 保险金额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9 攀岩
2.2 免赔额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20 探险活动
2.3 保险期间	6.8 争议处理	7.21 武术比赛
2.4 等待期	7. 释义	7.22 特技
2.5 不保证续保	7.1 周岁	7.23 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
2.6 保险责任	7.2 意外伤害	7.24 高危工种和职业
2.7 责任免除	7.3.1 指定医疗机构（境内）	7.25 既往症
3. 保险金的申请	7.3.2 指定医疗机构（境外）	7.26 社会医疗保险
3.1 受益人	7.4 住院	7.27 未到期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7.28 有效身份证件
3.3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7.6 专科医生	7.29 情形复杂
3.4 保险金申请	7.7 机动车	7.30 症状
3.5 保险金给付	7.8 酒后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31 体征
3.6 诉讼时效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保险费的支付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1 先天性疾病	
5. 合同解除	7.12 遗传性疾病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华泰财险个人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个人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门（急）诊医疗保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门（急）诊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被保险人 |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60 周岁（含）。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 1.4 | 投保人 |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p>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p> <p>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p> |
| 2.2 | 免赔额 | <p>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指一个保单年度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依据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以下可以计入年免赔额的范围：</p> <p>（1）被保险人从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p> <p>（2）除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p> <p>注：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p> |
| 2.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4 | 等待期 | <p>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且保险期间开始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等待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具体天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p> <p>（1）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p> <p>（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会依保险合同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2.5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6	保险责任	本合同包含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其中本合同具体承保的可选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的记载为准，如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中列明，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2.6.1	保险责任（必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疾病，导致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境内）进行必要的门（急）诊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门（急）诊（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额达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6.2	保险责任（可选）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及境外国家指定的医疗机构（境外）就医，并经具有当地合法资质的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疾病，导致其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境外）进行必要的门（急）诊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门（急）诊（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7	责任免除	（1）对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门（急）诊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2)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上述原因引发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保胎、治疗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生殖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4)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牙科治疗及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治疗不受此限）； 5)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6) 被保险人因腺样体肥大、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 8) 被保险人参与的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或）外科手术；
- 9)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10)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 1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1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管制药品；
- 15)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16)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热气球运动、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 1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9) 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的工作期间，但被保险人的职责属于纯文职或管理性质以及不涉及体力劳动或危险工种者不在此列。

(2)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门（急）诊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本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 4)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未治愈的；
- 5) 被保险人患有**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3)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不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房产生的任何费用；
- 3)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费用。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该赔付比例应高于本条第（1）项约定的未从社会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3) 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或结算金额为0的,则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4) 社保卡的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针对本条第(1)到(3)项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3.4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药费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结算明细表和处方正本及医疗纪录;

(5) 意外事故的提交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9)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医疗检查费用由我们承担。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返还原始单据,我们在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

返还原始单据。

-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有无社保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您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您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但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 | |
|-----|----------|--|
| 6.3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p> <p>(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p> <p>(2) 被保险人身故；</p> <p>(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p> |
| 6.4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
| 6.5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
| 6.6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p>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们审核通过，且自我们审核通过的相关通知到达您之日起，变更协议成立并生效。</p> |
| 6.7 |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p>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变更之日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p> |
| 6.8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3.1	指定医疗机构(境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您与我们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3.2	指定医疗机构(境外)	是指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及境外国家的，我们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此释义仅适用于 2.6.2 保险责任(可选)，若您仅投保 2.6.1 保险责任(必选)，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及境外国家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的责任。
7.4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 | | |
|------|-------------------------------|---|
| 7.5 |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p>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p> <p>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p> <p>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 7.6 | 专科医生 | <p>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7.7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7.8 | 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情形。 |
| 7.9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 7.10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

7.11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4	特定传染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甲类：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甲型H1N1流感。
7.15	职业病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7.16	地方病	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7.1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7.18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7.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7.2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
7.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2	特技	指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7.23	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	指被保险人自进入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7.24	高危工种和职业	采矿、采石、采砂石业、油矿开采业、钻井业及有关勘探，坑道内、外作业，钢铁业、金属冶炼和处理业，化学原料、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业，易燃易爆品运输业，海上、港口作业，航空执勤人员（含飞行驾驶员及空勤人员），建筑业，铁路铺设、高空作业、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人、室外安装装潢人员，装卸工人，海水浴场，特种营业（如舞厅），森林砍伐业工人，武打、特技、杂技、演员、驯兽人员，从事散打拳击等创伤性竞技运动员、战地记者、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管道架设工人，潜水人员，爆破人员，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工人。
7.25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3）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4）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且达到临床症状缓解或临床治愈标准； （5）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7.26	社会医疗保险	本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少儿医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27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 ，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2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2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30	症状	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7.31	体征	指医生在检查被保险人时所发现的异常变化。

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合同有基本保险责任，请您注意2.5.1
- ❖ 本合同有可选保险责任，请您注意2.5.2
- ❖ 本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的终止、解除	7.9 机动车
1.1 合同构成	5.1 合同的自动终止	7.10 酒后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合同的解除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被保险人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4 投保人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3 既往症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4 症状
2.1 保险金额	6.3 年龄错误	7.15 体征
2.2 保险期间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6 潜水
2.3 等待期	6.5 合同内容变更	7.17 攀岩
2.4 不保证续保	6.6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18 武术比赛
2.5 保险责任	6.7 争议处理	7.19 特技表演
2.6 责任免除	6.8 法律适用	7.20 探险
2.7 免赔额	7. 释义	7.21 社会药房
2.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7.1 意外伤害	7.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周岁	7.23 遗传性疾病
3.1 受益人	7.3.1 指定医疗机构（境内）	7.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2 指定医疗机构（境外）	7.25 未到期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7.4 专科医生	7.26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5 住院	7.27 ICD-10
3.5 诉讼时效	7.6 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7.28 社会医疗保险
4. 保险费的支付	7.7 初次确诊	
4.1 保险费的支付	7.8 毒品	

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被保险人 |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65 周岁（含）。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 1.4 | 投保人 |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等待期 |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且保险期间开始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等待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具体天数由我们和您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因 意外伤害 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
（2）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 事故导致 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 |
| 2.4 | 不保证续保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 2.5 | 保险责任 | 本合同包含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其中本合同具体承保的可选保险责任以保险单的记载为准，如 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中列明 ，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

- 2.5.1 基本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疾病**，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必须要住院治疗的，导致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境内）**住院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的且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住院医疗保险金包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和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外的医疗费用两种情形，您在投保时可根据需求选择，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 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仍在治疗中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障期间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最长可延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因被保险人患有疾病而住院治疗最长可延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但我们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我们对于以上两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2.5.2 可选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及境外国家**指定医疗机构（境外）**就医，并经具有当地合法资质的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疾病，导致其在**指定医疗机构（境外）**进行必要的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本项可选责任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我们对于以上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本项可选责任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项可选责任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可选责任项下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2.6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本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3)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 (4)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未治愈的；

(5) 被保险人患有**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治疗不受此限；

(2)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保胎、治疗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生殖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3)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4) 被保险人因**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5)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6) 被保险人参与的**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或）外科手术**；

(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10)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1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2)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热气球运动、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1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非住院治疗产生的花费。
- (3)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房产生的任何费用。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2.7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为年免赔额，指一个保单年度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本合同中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以下可以计入年免赔额的范围：

- (1) 被保险人从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 (2) 除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注：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2.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2)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已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且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社会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 (3) 社保卡的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 (4) 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或结算金额为 0 的，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已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3.3.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驾驶机动车的需提供有效驾驶证和行驶证；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8)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3.2 境外出险申请 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的，除须按照 3.3.1 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索赔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需要，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我们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我们承担。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

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有无社保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您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若您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的终止、解除

5.1 合同的自动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保险合同期满；
- （2）被保险人死亡；
-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5.2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在补足保险费之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们审核通过，且自我们审核通过的相关通知到达您之日起，变更协议成立并生效。

- 6.6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变更之日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7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8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1 指定医疗机构（境内）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7.3.2 指定医疗机构（境外） 是指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及境外国家的，我们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此释义仅适用于 2.6.2 保险责任（可选），若您仅投保 2.6.1 保险责任（必选），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及境外国家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的责任。
- 7.4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指定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7.6 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7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含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标准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2) 车辆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7.13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3)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4)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且达到临床症状缓解或临床治愈标准； (5)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7.14	症状	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7.15	体征	指医生在检查被保险人时所发现的异常变化。
7.1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9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1	社会药房	又称零售药房，指经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药品的药店。
7.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2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25	未到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 | | |
|------|--------|--|
| 7.26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 7.27 | ICD-10 |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 7.28 | 社会医疗保险 |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少儿医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华泰财险青少年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合同有青少年疾病定义的约定，请您注意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2 合同的解除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合同构成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1 先天性疾病
1.3 被保险人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2 遗传性疾病
1.4 投保人	6.3 年龄错误	8.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4 联系方式变更	8.14 特定传染病
2.1 保险金额	6.5 合同内容变更	8.15 职业病
2.2 保险期间	6.6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8.16 地方病
2.3 等待期	6.7 争议处理	8.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2.4 不保证续保	6.8 法律适用	8.18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5 保险责任	7. 青少年疾病	8.19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6 责任免除	7.1 青少年疾病定义	8.20 永久不可逆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8.21 未到期保险费
3.1 受益人	8.1 周岁	8.22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意外伤害	8.23 情形复杂
3.3 保险金申请	8.3 指定医疗机构	8.24 症状
3.4 保险金给付	8.4 初次确诊	8.25 体征
3.5 诉讼时效	8.5 专科医生	
4. 保险费的支付	8.6 毒品	
4.1 保险费的支付	8.7 机动车	
5. 合同的终止、解除	8.8 酒后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1 合同的自动终止		

华泰财险青少年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青少年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青少年疾病保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青少年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被保险人 |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17 周岁（含） 。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 1.4 | 投保人 |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等待期 |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且保险期间开始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等待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具体等待期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
(2) 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 事故导致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的。 |
| 2.4 | 不保证续保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因本合同所约定的青少年疾病而发生青少年疾病保险金赔付，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的，我们不再接受您申请投保本产品。 |
| 2.5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 意外伤害 原因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 意外伤害 的原因在我们 指定医疗机构 由 专科医生初次确诊 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青少年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青少年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 |

外伤害事故导致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青少年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青少年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青少年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的与本合同保险责任一致的疾病；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
- (4) 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 (5)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以外确诊；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青少年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或受管制的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8)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患有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青少年疾病或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入院记录、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有关的门急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原件证明和资料）；
 -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医疗检查费用由我们承担。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青少年疾病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青少年疾病保险金前身故，青少年疾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我们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性别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您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若您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发生效力，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若您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月对应月份的保险费。
-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保险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的终止、解除

- 5.1 合同的自动终止
-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保险合同期满；
 - （2）被保险人死亡；
 -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5.2 合同的解除
-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们审核通过，且自我们审核通过的相关通知到达您之日起，变更协议成立并生效。
6.6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变更之日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8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7. 青少年疾病

- 7.1 青少年疾病定义 本合同中所指青少年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有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为第 7.1.1 至 7.1.12 为青少年疾病的名称及定义：

- 7.1.1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组异质性恶性克隆性疾病，系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异常白细胞及其幼稚细胞（即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地异常增生，浸润各种组织，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产生相应的临床表现，周围血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
- 7.1.2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3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7.1.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7.1.5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7.1.6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险范围以内。
- 7.1.7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险仅限于**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 7.1.8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理赔时必须提供支持诊断的肌肉活检病理报告。
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 II 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III 型少年性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 氏病）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 7.1.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 180 天以上：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险范围内。
- 7.1.10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被保险人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被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FAB 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申请该条疾病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如果疾病已发展为白血病时仅可以申请第 1) 条白血病或本条责任任意一个。

- 7.1.11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7.1.12 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达Ⅳ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指定医疗机构**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8.4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期。
- 8.5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

		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含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标准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8.8	酒后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情形。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1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8.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4	特定传染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甲类：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天花、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SARS）。 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
8.15	职业病	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导致的疾病。职业病的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8.16	地方病	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8.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8.18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8.19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2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8.21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8.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8.2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8.24	症状	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

8.25 体征 指医生在检查被保险人时所发现的异常变化。

华泰财险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5 诉讼时效	7.3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7.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7.5 预防接种偶合症
1.3 被保险人	5. 合同解除	7.6 接种后正常反应
1.4 投保人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专科医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未到期保险费
2.1 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情形复杂
2.3 不保证续保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11 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2.4 保险责任	6.4 年龄错误	7.12 疫苗范围
2.5 责任免除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3 意外事故
2.6 免赔额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4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3. 保险金的申请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15 住院
3.1 受益人	6.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3.3 保险金申请	7.1 指定医疗机构	
3.4 保险金给付	7.2 预防接种	

华泰财险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条款”。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 1.4 | 投保人 |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合同订立时的投保规则。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不保证续保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金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三项责任，您可以选择投保至少一项或多项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 2.41 | 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因上述情况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保险单列明的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2.42 | 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自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上述情况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残的，我们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 |

2.43 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列明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因上述情况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相关治疗的（包括门急诊、住院），对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本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赔偿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该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该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对于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之外的疫苗；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确诊的疾病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4. 被保险人未按时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的疫苗；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意外事故**之外的其它意外事故；

7. 被保险人接种前已确诊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实验性或试验性疫苗接种；

2. 被保险人在非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

3.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配合治疗；

4.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疗机构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接种疫苗；

6. 接种疫苗后产生的**接种后正常反应**；

7. 被保险人因具有特殊体质而发生的疫苗接种意外事故。

2.6 免赔额

本合同中的具体免赔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身故责任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和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通用材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出具的预防接种记录；
 - (5)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等；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9)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10)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需要，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我们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我们承担。

(二) 除通用材料外，申请身故保险金还需要提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学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或火化证。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三) 除通用材料外，申请伤残保险金还需要提供：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经我们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受益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前身故，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我们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性别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若您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

		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变更之日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6.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释义		
7.1	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2	预防接种	指把疫苗（用人工培育并经过处理的病菌、病毒等）接种在健康人的身体内使人在不发病的情况下，产生抗体、获得特异性免疫。
7.3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生物制品本身所固有的特定引起，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7.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与一般反应性质和临床表现不同的、需要医疗处置的反应，主要有：晕厥、无菌性脓疡（化脓）、急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血管性水肿、局部组织坏死、变态反应性脑炎、接触性皮炎等。
7.5	预防接种偶合症	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

		巧合发病，其发生与疫苗本身无关。
7.6	接种后正常反应	指局部反应如轻度肿胀和疼痛；全身反应有发热和周身不适，一般发热在38.5℃以下，持续1～2天均属正常反应。
7.7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8	未到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1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11	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2	疫苗范围	指包含一类及二类疫苗。
7.13	意外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的事故。
7.14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由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7.1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罹患特定传染病，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十二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

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造成骨折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按照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累计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含一百八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者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吸毒酗酒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接受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六）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八）除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骨折以外的任何其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十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且未治愈的骨折;
- (十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骨折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二)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本附加险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患骨质疏松症期间;
- (九)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 保险人将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该保险金额一经确定, 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事故通知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被保险人入院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若因急诊未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 应在就诊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通知保险人, 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需转入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 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个自然日内给予答复, 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 对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就医行为确诊骨折的,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一) 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住院证明、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正本及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骨折必须提供 X 线片、CT、MRI 等影像学资料）；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 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前三项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并提供相关公证和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释义

(一)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三) 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的情形。

(四)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五）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六）热气球运动

是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七）攀岩运动

是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武术比赛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一）高危工种和职业

采矿、采石、采砂石业、油矿开采业、钻井业及有关勘探，坑道内、外作业，钢铁业、金属冶炼和处理业，化学原料、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业，易燃易爆品运输业，海上、港口作业，桥梁、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造修船业工人，航空执勤人员(含飞行驾驶员及空勤人员)，建筑业，铁路铺设、高空作业、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人、室外安装装潢人员，装卸工人，营运货车司机，海水浴场，特种营业（如舞厅），森林砍伐业工人，武打、特技、杂技、演员、驯兽人员，从事散打拳击等创伤性竞技运动员、战地记者、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管道架设工人，潜水人员，海水浴场救生员，爆破人员，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工人，防暴警察、特警、刑警，近海、远洋渔业船员

（十二）未到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 ，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 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三）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

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十四) 骨折

骨折是指骨结构的连续性完全或部分断裂，包括骨骼完全折断、骨骼不完全折断、骨骼龟裂。

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

序号	骨折类别	开放性骨折	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并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 日	7 日	4 日
2	掌骨、指骨	14 日	7 日	4 日
3	跖骨、趾骨	14 日	7 日	4 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 日	10 日	5 日
5	肋骨	20 日	10 日	5 日
6	锁骨	28 日	14 日	7 日
7	桡骨或尺骨	28 日	14 日	7 日
8	髌骨	28 日	14 日	7 日
9	肩胛骨	28 日	17 日	9 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2	颅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13	肱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4	桡骨和尺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 日	20 日	10 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 日	20 日	10 日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

注：

1.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2. 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